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5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的會議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黎梅貞「玻璃再生」項目統籌

玻璃有用，如何回收得到？

政府於 2010 年 12 月開始進駐屋苑至今，屋苑數目和回收的總量，是上升的。據 2013 年屋苑玻璃樽回收量的統計數字，平均一屋苑一年的回收量是 4.6 公噸，即每天回收 25.2 個玻璃樽。

政府目標計劃幅蓋全港公共及私人屋苑 1,200 個，一年在屋苑回收到的玻璃樽為 5,520 公噸（4.6 公噸 x1200 屋苑）。

跟據政府製訂未來實施徵費和外判三個玻璃回收承辦商時候的回收量為每年 5 萬公噸。如要達 5 萬回收量的指標，問題是那裡尋找要回收額的 44,480 公噸的玻璃樽？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主舉的「玻璃再生璀璨」(GGG) 2013 年回收量為 839.31 公噸，是政府公佈該年全環保署支助及其協調酒店業的總回收量（1,160 公噸）的 72.35%。

GGG 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推動玻璃回收，支援的合作伙伴幅蓋酒吧食肆、屋苑、中大學、商場、會所、及公眾回收點，其中 93%的回收量來自酒吧食肆商場會所。項目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的回收來數，每天的玻璃樽回收量達 3.05 噸，即是說，在 GGG 每周得一次運輸的資源下，1.5 日就回收得到一屋苑一年的玻璃回收量；足已反映飲食業是廢玻璃樽主要的來源地。現在的問題是怎樣從飲食業取得這約 4.5 萬廢玻璃樽了。

以 GGG 經驗，向酒吧食肆比屋苑學校商場會所回收玻璃樽的困難大得多。酒吧人除了有沒有環保意識外，更需要處理玻璃樽擺放的位置，人手和衛生各問題。至今在食肆區的公眾回收點和可擺放回收設施嚴重缺乏。GGG 作為回收者，是到戶到點，在其後巷街角回收及清理多少混在廢玻璃樽的垃圾，才達乾淨回收。箇中還要配合店舖回收條件和、市面承受的運輸時間、噪音，以至鄰居行人唔裝修人和處理垃圾者對玻璃回收的態度。回收得到玻璃樽可以說「粒粒」皆辛苦。

往後，是否徵收到一定的款項，聘用三個大玻璃回收外批承辦商就可以成功回收酒吧食肆的廢玻璃樽？我們認為成功機會與否，需有以下配合：

1. 按樽制或對回收玻璃樽的酒吧食肆提供回收補貼。

不少地區採取按樽制而告成功的例子多不勝數，與鋁罐相比，我們認為以一個 750ml 樽 3 毫錢或以上可以發揮拾荒者或甚酒吧食肆人的動力參與回收。

在我們今年暑假在灣仔對中式食肆的調查中發現，如要引發食肆源頭分類回收玻璃樽的誘因之一是補貼（見附件）。我方認為補貼的數目與回收的玻璃樽應成正比，亦可能是每樽三毫或以上。

就算政府不想訂立按樽法例措施，放手讓承辦商自行考慮，我們建議在徵收玻璃酒樽循環再造費時，加入這三毫子的計算。

2. 經營酒吧食肆的需有玻璃樽回收的條款，始可賣酒。

政府現擬徵費為 750ml 酒樽 1 元，或酌量增加 1 個幾毫；商來說，最大可能是採取嫁策略，比錢的是消費的酒客。現擬的徵費政策明顯不是針對大部份酒商、酒吧食肆做好本份，參與環保運動有關。

我們認為「生產者責任制」不能單瞄向消費者，而放過酒商和酒吧食肆作為持份者的責任。我們重申酒牌局及社區在發酒牌予店舖經營時，必須以該舖是否回收酒樽作為一個考慮。政府至今對酒牌局的修法裹足不前，我們呼籲就民間開始，對發酒牌的社區諮詢多加留意。

3. 法例草案走訂立玻璃回收承辦商須註冊，我們推測是用來規範承辦商及回收商的素質。我們認為有關方向是正確的，建議當回收商或承辦商莽顧規例原則時的處理說明，包括罰款、賠償、撤換等。過去我們見到數間大規範的回收商將回收物棄置事件，事件就是不了了之。之後，有關公司又獲中標合約。事情反映監察和後續處理的缺位，就是我們對這此大承辦商無奈。

【註：GGG 切身事例，就是今年 1 月初國際手工啤酒節，GGG 動員了十數人回收了 1.3 萬酒樽，放置在藍色不一樣，與垃圾斗有距離的位置，結果被
左當一般垃圾收走，扔到堆填區去。有關公司是全港有名聲及有接環保署的玻璃回收回收合約和經營不少垃圾站和私人垃圾處理的大公司，令人不舒服的是公司至今對事，拒絕向有關持份者發出一個說法和交待。】

4. 若考慮徵費的價格，GGG 願以提供過往操作經營為例，提供參考數字。另一方面，環保署在屋苑及剛在 10 月開始商場的玻璃樽回收支出數據，和其他項目數據，也應計算。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灣仔區中式食肆玻璃回收狀況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2015年8月)

基本資料

今年暑假，兩名香港理工大學三年級社會政策及行政學系學生在本會的「玻璃再生璀璨」玻璃回收計劃實習，期間對灣仔區內中式食肆進行了問卷調查，探討他們對玻璃回收的認識、態度，以至對擬議玻璃回收政策的意見。

有關調查在8月進行，主要訪問灣仔區內的中式食肆，成功回收了26份問卷。接受訪問的中式食肆共20間，包括酒樓、中菜館，及較小規模的大排檔，其餘受訪者包括5間茶餐廳及1間串燒店。(1Q1) 接受訪問的主要是有關食肆的管理人員。

分佈方面，大部份食肆位處灣仔的街舖，但有3間是樓上的菜館，另有兩間大排檔在市政大廈內。(1Q1)

在26間食肆中，大部份每日需處置為數不少的啤酒樽、酒樽等玻璃樽，只有1間只需處置豉油樽。超過三成的食肆(9間)每日處置的玻璃樽數量較多，其中4間的處理量在51至100個之間，另有4間多達101至150個，更有1間每日需處理超過200個樽；餘下17間的日均處理量由1個到50個不等。(1Q2)

對玻璃回收的基本認識及態度

特區政府在2012年就實施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至今超過3年，可是不少食肆經營者對玻璃回收缺乏基本認識，大部份經營者更不認為食肆應承擔回收的主要責任，顯示相關宣傳工作的成效強差人意，勢將削弱計劃成功落實的機會。

在26間受訪食肆中，竟有半數表示不知道玻璃是可以回收的(2Q1)，接近六成(15間)則不知道附近有回收玻璃的地方及組織(2Q4)。

對於回收玻璃的好處，六成半(17間)食肆雖持肯定態度，而廣受認同的好處是保護環境，其次是減少浪費(2Q2)，至於回收的玻璃樽可怎樣使用，近三分之一(7間)表示可用來做玻璃磚，五分之一(6間)則表示可重新用來製造玻璃及玻璃製品(2Q3)。至於不回收玻璃樽的後果，差不多全部受訪者(25間)均表示會令堆填區飽和，約四成(9間)則表示會使地球資源耗盡(2Q6)。

大部份食肆對玻璃回收基本認識不足，關鍵可能是宣傳不足。接近四成（10 間）食肆表示從未接獲玻璃回收相關資訊，而超過四成（11 間）食肆則是透過從事回收玻璃的組織（即本組織）知悉有關回收活動。令人深感意外的是，竟然有 3 間食肆是從倒垃圾工人口中獲得玻璃回收的信息（其中 1 間同時從回收組織獲得信息），數目甚至超越傳媒。（2Q5）

對於玻璃回收主要責任誰屬問題，全部受訪者均認為政府需承擔主要責任，其餘按數目多寡依次分別為生產商（19 間）、環保組織（13 間）等（3Q1）。另一方面，接近一半（12 間）受訪食肆認為他們沒有責任回收玻璃，表示不清楚有否責任的則有 7 間，而認為自己也有責任回收玻璃也只有 7 間（3Q2）。

正參與回收的食肆對玻璃回收的態度

在受訪食肆中，3 間參加了玻璃回收活動，另有 1 間只短暫參加便退出。該 3 間食肆仍參與回收活動的原因，均不約而同是「希望能夠保護環境」及「減少棄置垃圾數量」。（3AQ2）他們也一致認為回收玻璃帶來的「具體得益」為「減少棄置垃圾數量」，個別食肆認為還有其他得益，包括：「不需要僱用垃圾佬倒玻璃樽」及「減輕餐廳營運開支」（3AQ6），兩者均為垃圾量有所減少所衍生的好處。

這 3 間食肆對現行回收玻璃活動的安排也持正面態度，均認為回收玻璃的程序相當方便（3AQ4）、回收程序沒有需改善的地方（3AQ5），及參與回收玻璃沒有為他們帶來甚麼具體損失（3AQ7）。具體而言，參與回收玻璃沒有帶來以下不良後果：「需要增加員工的工作量」、「需要花費時間做分類」、「需要佔用餐廳的位置」及「加重餐廳營運開支」（3AQ7）。

雖然如此，存放玻璃樽位置其實值得關注，因為 2 間食肆表示把玻璃樽存放於廚房，餘下 1 間卻是放在後巷（3AQ8），後者可能佔用公眾地方，甚至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沒參與回收的食肆對玻璃回收的態度

對於沒有參加回收玻璃活動的 23 間食肆（包括前述已退出回收活動的食肆）而言，較多經營者表示不會回收玻璃的原因為：「不夠地方放置回收的玻璃樽」（14 間）、「人手不足」（13 間）、「沒法例規定要做」（13 間）、「沒有時間」（12 間）等。（3BQ1）

但必須注意的是，這批食肆也並非斷然拒絕參與回收，若出現某些條件，超過半數食肆表示會回收玻璃樽，包括：「有金錢補貼/資助」（17 間）、「政府落實

強制玻璃回收」(15 間)、「有足夠地方放置回收的玻璃樽」(15 間)、「有足夠人手」(13 間)等。(3BQ2)。

至於期望獲得補貼/資助金額方面，7 間食肆提出的金額介乎 1 萬至 1 萬 5000 元，另有 4 間則介乎 2000 至 4000 元之間，有關資助將主要用於聘請額外人手。

食肆對玻璃回收相關政策的看法

環境局雖然籌備推行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多年，但在 26 間受訪食肆中，竟有三成(8 間)沒有聽過政府可能實施有關徵費(4Q2)，及近六成(15 間)表示不知道有關徵費會對他們有何影響(4Q3)。由此可見，有關政府宣傳的成效實在強差人意。

更值得注意的是，約七分之一(4 間)食肆表示，即使實行了都市固體廢物徵費，還是不會回收玻璃樽，近半數(12 間)則不置可否，只說「不知道」，而表示會回收玻璃樽的僅有 10 間，不足總數的四成。(4Q4)問題的關鍵是，工商業廢物的徵費額尚未公佈，不少食肆經營者因此持觀望態度，因此不能簡單地假設廢物徵費必能促進玻璃回收。

對於擬議的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竟然有超過九成(24 間)食肆表示並未聽過有關計劃(4Q5)，而認為有關計劃不會對經營有所影響，或表示不知道有何影響的食肆，分別接近六成及四成(4Q6)。此外，更有超過八成(21 間)的食肆表示，即使實行了有關責任計劃，也不會回收玻璃樽(4Q7)。這批食肆的反應不但顯示宣傳工作收效甚微，更值得憂慮的是，食肆經營者預示他們會沿用既有運作模式，把玻璃樽棄置了事，關鍵在於有關計劃對食肆並無任何強制措施。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2015.10.12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
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發言講稿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項目統籌黎梅貞（April）
2015年11月30日



那裡尋找要回收額的**44,480**公噸的玻璃樽？

據**2013**年屋苑玻璃樽回收量的統計數字，平均一屋苑一年的回收量是**4.6**公噸，即每天回收**25.2**個玻璃樽。

政府目標計劃幅蓋全港公共及私人屋苑**1,200**個，一年在屋苑回收到的玻璃樽為**5,520**公噸（**4.6**公噸**x1200**屋苑）。



「玻璃再生璀璨」(GGG) 2013年回收量為839.31公噸，是政府公佈該年全環保署支助及其協調酒店業的總回收量(1,160公噸)的72.35%。

GGG自2010年6月28日推動玻璃回收，支援的合作伙伴幅蓋酒吧食肆、屋苑、中大學、商場、會所、及公眾回收點，其中93%的回收量來自酒吧食肆商場會所。



現在的問題是
怎樣從飲食業取得這約4.5萬廢玻璃樽了？



徵費需配合

1. 按樽制或對回收玻璃樽的酒吧食肆提供回收補貼。
 - 我們建議在徵收玻璃酒樽循環再造費時，加入三毫子的按樽或給予酒吧食肆補貼費。



徵費需配合

2. 經營酒吧食肆的需有玻璃樽回收的條款，始可賣酒。
- ✓ 政府至今對酒牌局的修法裹足不前，我們呼籲就民間開始，對發酒牌的社區諮詢多加留意。



徵費需配合

3. 監察和後續處理缺位的玻璃承辦商和回收商
- ✓ 訂明莽顧規例原則時的處理，包括罰款、賠償、撤換等



徵費的價格

GGG願以提過往的經營操作為例，提供參考數字。另一方面，環保署在屋苑及剛在**10**月開始商場的玻璃樽回收支出數據，和其他項目數據，也應計算。